

证券代码：837177

证券简称：人印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	股东会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审核批准事项： 1、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3、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含本数)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含本数) 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对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作出决议； (十七) 公司单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补亏损方案； 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7、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9、修改公司章程； 10、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1、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事项； 12、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含本数)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含本数) 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13、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5、对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作出决议； 16、公司单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
--	---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的；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收购、出售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 (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九) 审议批准超过授权董事会、总经理审批权限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融资借款等交易事项；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的；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收购、出售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 17、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8、审议批准超过授权董事会、总经理审批权限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融资借款等交易事项； 19、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连续 12 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6.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

	7.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在审议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 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 300 万元以上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3. 有关部门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为前款以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

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或盖章，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股东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自2024年7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新公司法》开始实施，2025年4月28日全国股转公司根据《新公司法》发布《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挂牌公司章程（提示模板）》等通知，公司章程进行了变更，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对《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